

等 別：薦任
類 科：法制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廣義的國家責任係包括國家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責任，試就兩種國家責任之適法性、法律依據、權利保障範圍、求償程序，以及最終得否向公務員求償等面向，加以比較論述之。(25 分)
- 二、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又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臺北縣政府為加強商業登記之管理，擬發布臺北縣商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經登記經營商業者，其行為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罰鍰未繳清前，不得申請商業登記。」，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經縣議會通過後，報請經濟部核定。經濟部應否准予核定？其理由為何？(25 分)

乙、測驗部分：(50 分)

代號：3304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政務官可適用下列何種懲戒種類？
(A)記過 (B)申誡 (C)減俸 (D)休職
- 2 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之差異，何者錯誤？
(A)懲戒由委員會決議，而懲處則多由主官決定
(B)懲戒並無功過相抵；懲處之平時考核部分則可功過相抵
(C)懲戒均由監察院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懲處均由行政機關為之
(D)懲戒依據公務員懲戒法，懲處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個別法規定
- 3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得提起復審之事由？
(A)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
(B)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
(C)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
(D)已亡故之公務員，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
- 4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適用下列何種法律？
(A)公務人員保障法 (B)公務員服務法 (C)公務人員任用法 (D)公務人員協會法
- 5 現行規範公務員義務之準據法為：
(A)公務員服務法 (B)公務員懲戒法 (C)公務人員保障法 (D)公務人員協會法
- 6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組織，係以下列何種法規名稱定之？
(A)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 (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通則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規程
- 7 下列何者不屬於應由公務員個人獨力承擔之法律責任？
(A)懲處責任 (B)刑事責任 (C)懲戒責任 (D)國家賠償責任
- 8 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如何調查證據？
(A)依職權進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B)依職權進行，僅注意對當事人不利之事項
(C)依職權進行，不得接受當事人自行提出之證據 (D)依職權進行，不得接受當事人申請調查證據
- 9 下列何種義務逾期不履行，行政機關得採取代履行之方法？
(A)拆除違章建築 (B)停止營業 (C)解散非法聚眾 (D)限期接種預防注射
- 10 行政執行程序中是否拘提義務人，應由下列何者決定之？
(A)原處分機關 (B)行政執行處 (C)地方法院 (D)警察機關
- 11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據行政罰法第 17 條之規定，應如何處置？
(A)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B)報共同上級機關裁定
(C)不得作為處罰之對象 (D)依機關間權限爭議之方法解決之

(請接背面)

等 別：薦任
類 科：法制
科 目：行政法

- 12 下列有關行政罰裁處程序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保全證據之措施，必要時並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B)即使為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行政機關亦無扣留之權限
(C)行政機關必要時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行為人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
(D)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原則上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 13 下列有關行政罰與行政刑罰之敘述，何者錯誤？
(A)以刑名而制裁行政不法行為者，是為行政刑罰
(B)行政罰法規定，連續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規定者，應就各行為分別處罰之
(C)一行為觸犯行政罰與行政刑罰之規定，應以行政刑罰處罰，行政罰不予處罰之
(D)一行為觸犯兩個行政秩序罰規定者，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到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
- 14 當人民向政府申請提供資訊被拒絕時，應如何提起救濟？
(A)應先踐行訴願程序
(B)應直接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
(C)應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之訴
(D)應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之訴
- 15 行政法上所謂觀念通知行為，具有下列那種特徵？
(A)不受法規支配之放任行為
(B)不發生外部法律效果
(C)屬於私經濟行為
(D)其爭議由普通法院審理
- 16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處分相對人須符合下列那些要件，始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
(A)凡是對行政處分具有重大影響之事證漏未斟酌者，皆可提起
(B)最遲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申請
(C)原則上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
(D)只要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即可申請
- 17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幾年？
(A)五年
(B)三年
(C)二年
(D)一年
- 18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之定義？
(A)行政機關之單方行政行為
(B)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行政行為
(C)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
(D)間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
- 19 關於訴願期間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B)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訴願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C)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D)訴願人誤向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 20 下列那一種情形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
(A)公職人員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事件
(B)教師升等事項
(C)公務員懲戒事項
(D)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項
- 21 為保障人民的訴願與訴訟權利，行政處分書與訴願決定書均應有救濟之教示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B)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處分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C)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D)訴願決定機關未為附記，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 22 下列有關行政訴訟上「確認訴訟」之敘述，何者正確？
(A)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B)「行政處分無效確認之訴」與「撤銷訴訟」二者，人民得自由選擇其一以排除違法行政處分所帶來的權利侵害
(C)「撤銷訴訟」相對於「法律關係確認之訴」屬於補充性之訴訟類型
(D)法律關係確認之訴僅得確認「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而不能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不存在」
- 23 下列有關行政訴訟審理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A)撤銷訴訟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B)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C)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D)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24 行政機關送達文書時，如遇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得以何種方式為送達？
(A)留置送達
(B)公示送達
(C)寄存送達
(D)補充送達
- 25 下列有關訴願法第 97 條「再審」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A)前項期間，係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三十日。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B)本條規定之「再審」之主要標的係「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訴願決定」
(C)訴願法之「再審」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規定「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功能完全相同，可以相互替代
(D)有再審理由，且原訴願決定經審酌認為不正當，亦不得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